

关于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 
(2021)沪0116执1270号一案的评估说明

沪众评报字(2021)第21众220074-1号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:

我司于2021年4月20日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抽签摇号活动,随机确定受理沪高法(2021)委资评第553号、拟对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1)沪0116执127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存放于金山区龙胜东路297弄384号1层的杂物)的资产评估任务。

接受指定后我司评估人员即与金山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取得联系,得到了承办法官的积极协助。通过对委估标的现场勘查取证,我司评估人员了解到委估标的物为金山区龙胜东路297弄384号1层的杂物,经现场评估人员勘察委估对象大部分为杂物、空纸箱及部分展示灯具。鉴于上述情况,我司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,线下询价,汇总各类信息后判断委估标的物价值较低,估值大概为5000元左右,不足人民币1万元,根据《上海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》第17条规定,可不经评估直接进行网络司法拍卖。为协助贵院推进司法拍卖进程,特此说明!

附件为现场勘察时照片。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7日

